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关于贵方编号为南新招标采购-2026-6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南新招标采购-2026-6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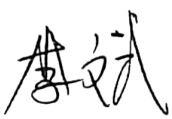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名　　称　河南瑜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瑜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具有履行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高中部电脑教室装备及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6）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年4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8105l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4	185.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185.6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年4月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34870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9	204.16
34113626040034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9	7.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元叁角				¥211.3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年7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9251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38.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捌元壹角叁分				¥38.1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全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925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29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元陆角贰分				¥298.6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全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92510	增值税	商业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37.92
341136260700092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3	1.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元贰角肆分				¥39.2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3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80101500647O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3009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25.64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6.62	2026-03-05 17:11:30	
44113626030030096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15.32	2026-03-05 17:11:30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伍元叁角叁分				¥1375.3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 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80101500647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12.96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5.64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2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49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6.62	2026-04-14 17:18:36	
44113626040025227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12.26	2026-04-14 17:18:36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5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支行
		银行账号	4113580101500647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300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25.64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08 09:08:40	
4411362605003008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26	2026-05-08 09:08:40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柒分				¥1372.2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003343

填发日期： 2026年 8月 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税务机关：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006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1,225.92
441136260600000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107.28
4411362606000006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45.96
44113626060000067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306.48
4411362606000006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49.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				¥1,734.68

税务机关（电子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200221183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800003344

填发日期：2026年 8月 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E72F5K6Q	纳税人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0067 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2,451.84
44113626060000067 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03	1,302.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肆元肆角	¥3,754.4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1632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 南 昊 宇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HENAN HAO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6】第79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南阳

审 计 报 告

豫昊审字【2026】第 79 号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

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淑芝

中国·南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17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8		
货币资金	2	364,127.24	271,560.35	短期借款	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41		
应收账款	5	250,713.60	146,749.35	应付账款	42	291,885.92	131,756.01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43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4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5		
其他应收款	9			应付利息	46		
存货	10	362,701.55	254,800.00	应付股利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8	135,000.00	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3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4	977,542.39	673,109.70	流动负债合计	51	426,885.92	211,756.01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4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5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6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7		
固定资产原值	21	550,000.00	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累计折旧	22	53,70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固定资产净值	23	496,297.67	5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在建工程	24			负债合计	61	426,885.92	211,756.01
工程物资	25				62		
固定资产清理	26			所有者权益：	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实收资本	64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28			资本公积	65		
研发支出	29			减：库存股	66		
商誉	30			专项储备	67		
长期待摊费用	31			盈余公积	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未分配利润	69	46,954.14	11,3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	1,046,954.14	1,011,353.69
	34				71		
	35				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496,297.67	550,000.00		73		
资产总计	37	1,473,840.06	1,223,10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4	1,473,840.06	1,223,109.7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75	362,510.28	362,510.28
减：营业成本	76	231,520.25	231,520.25
税金及附加	77	7,763.20	7,763.20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78	86,713.55	86,713.5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13.28	36,513.2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13.28	36,513.28
减：所得税费用	79	912.83	91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0.45	35,600.4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00.45	35,600.4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9,421.34	净利润	21	35,600.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6,650.32	固定资产折旧	23	53,702.33
现金流入小计		476,071.66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236,99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35,00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4,791.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6,713.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383,504.77	财务费用	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6.8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07,90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03,964.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215,129.91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66.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364,127.24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271,56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6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66.8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11,353.69	1,011,3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11,353.69	1,011,35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5,600.45	35,600.45
（一）净利润					35,600.45	35,600.4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5,600.45	35,600.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46,954.14	1,046,954.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05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72F5K6Q；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斌：住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音响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 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折算

发生外币（指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帐。外币帐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在取得时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

a.应收帐款:应收非关联方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帐准备。本公司本年未计提坏帐准备。

b.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帐准备。

c.坏帐损失

（1） 坏帐确认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切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计提。

(7)、存货核算办法：

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核算，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办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4.75-1.90%
生产设备	10-25年	5%	9.50-3.80%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9）、收入确认方法：

a.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b.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确认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的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费用。

c.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确认原则：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0）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按应税所得计算的本期应交所得税，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1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3）、主要税项：

增值税税率10%；城建税额为当期流转税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当期流转税的2%缴纳。

（14）、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根据章程规定的比例，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分配股利。

四、财务报表注释；

（一）、资产类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64,127.24
其中： 现金	35,168.80
银行存款	328,958.44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0,713.60
其中：河南远航软件有限公司	178,357.66
……	……
3、存货期末余额	362,701.55
4、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	550,000.00
累计折旧期末余额	53,702.33
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496,297.67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项目注释	
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91,885.92
其中：南阳绿莹科技有限公司	135,578.26
……	……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35,000.00
3、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其中：李斌	1,000,000.00
4、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46,954.14
（三）、损益类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年累计发生额	362,510.28
2、营业成本本年累计发生额	231,520.25
3、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额	7,763.20
4、管理费用本年累计发生额	86,713.55
其中：办公费	3,158.65
差旅费	5,624.88
工 资	35,487.14
其 他	42,442.88

5、所得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912.8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非调整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788064017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1-1

名　　称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新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据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合伙期限　2009年06月09日至2029年0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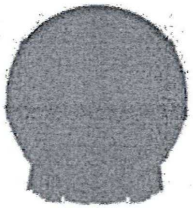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新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508号宇信凯旋华府1号楼2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9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6]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4月2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8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4100012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淑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7-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701196307271501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41130300734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y 07 月/m 22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吴新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昊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31197605140073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经纪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财务会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及行业规范，依法办理会计业务；

（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坚持厉行节约，强化成本管控，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健全财务监督机制，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组织日常会计核算，及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统筹资金筹措、调度和管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

（三）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如实核算各项成本费用，开展成本分析；

（四）负责资产的日常财务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保证账实相符；

（五）落实财务监督，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会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规模和管理需要，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不具备单独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六条 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者三年以上会计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财经法规，掌握行业财务管理业务。

第七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持证上岗，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按照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监交。

第八条 严格执行会计岗位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

第十条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一条 公司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

第十三条 各项原始凭证应当内容完整、手续合法、金额准确，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接受，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更正；记账凭证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做到摘要简明、科目正确、金额准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据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定期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报送相关部门及利益相关方。

第十六条 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整理、归档、保管，年度终了后及时整理立卷，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擅自销毁会计档案。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库存现金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开支范围，超额库存现金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严禁坐支现金、白条抵库；出纳人员应当每日盘点库存现金，保证账款相符。

第十八条 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立和使用，不得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每月应当及时取得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未达账项，保证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货币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一）支付申请：业务部门应当提交支付申请，注明支付用途、金额、收款信息等内容，并附相关原始凭证；

（二）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逐级审批，超出审批权限的应当报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批；

（三）支付复核：财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包括审批权限、流程、金额、收款信息等；

（四）办理支付：复核无误后，出纳人员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并及时登记现金或者银行存款日记账。

第五章 往来款项管理

第二十条 应收账款应当明确管理责任，业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核算和对账，定期核对应收账款余额，及时清理逾期应收账款；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处理。

第二十一条 应付账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余额，保证往来款项余额准确。

第二十二条 其他应收款应当严格控制借款规模，员工因公借款应当按照审批流程办理，业务完成后及时办理报销还款手续，长期挂账的其他应收款应当及时清理。

第六章 存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存货采购应当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和审批流程，货到后应当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保证存货数量、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存货发出应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开具出库单据，及时登记存货台账。

第二十四条 存货发出计价采用[待补充]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定期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存货，应当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进行账

务处理；对积压呆滞的存货应当及时组织处置，减少资金占用。

第七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待补充]以上，为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按照规定分类核算，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定期核对，保证账卡物相符。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应当按照规定流程审批，大额固定资产购置应当报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固定资产处置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和账面价值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待补充]方法，折旧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折旧按月计提，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第二十九条 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条 成本费用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凡是当期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应当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成本核算；凡是不属于当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支付，也不得作为当期费用。

第三十一条 严格划分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不得将应当资本化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也不得将应当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资本化；严禁违规列支与公司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各项费用开支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审批制度，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后报销，未经审批或者审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财务部门不得报销。

第三十三条 定期开展成本费用分析，查找成本费用管控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对本公司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

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严禁任何部门或者个人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严禁隐瞒、截留、侵占公司收入，严禁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和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高中部电脑教室装备及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6-6）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 1 号楼 6 楼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567186272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E72F5K6Q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南阳云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报告编号： 2026092712243680 37M81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927122436803 7M816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7日 12:24:36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0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正文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12-05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7年09月27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E72F5K6Q

报告编号： 2026092713BHLT035961

报告生成时间： 2026年09月27日16:33:32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1）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2）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然而，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3）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4）根据《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6年4月1日起，对于轻微失信（包括简易行政处罚信息，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等）且不予公示的信息，企业可结合实际自主勾选是否在专项信用报告中显示。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1）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2）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主体名称	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24-12-05
存续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09月27日（含）至2026年09月26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3年（2023年09月27日-2026年09月26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领域	违法违规情况
发展改革	无	教育	无	科技	无
工业和信息化	无	公安	无	民政	无
司法行政	无	财政	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无
自然资源	无	生态环境	无	住房城乡建设	无
交通运输	无	水利	无	农业农村	无
商贸流通（商务）	无	文化旅游	无	卫生健康	无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无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无	林业	无
市场监管	无	广播电视	无	体育	无
统计	无	医疗保障	无	人民防空	无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无	知识产权	无	粮食和物资储备	无
药品安全	无	电影和新闻出版	无	税务	无
气象	无	通信	无	邮政	无
城市管理	无	消防安全	无	法院执行	无
烟草专卖	无	网信	无	审计	无
文物	无	住房公积金	无	密码管理	无
档案	无	地震	无		

备注：

1.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2.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六、公积金缴存信息

未查询到该单位公积金信息

12.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单位名称：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72F5K6Q

法定代表人：李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百里奚街道光电孵化园南区1号楼6楼、1856718627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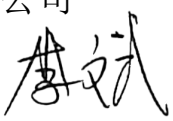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致：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我公司就参与贵校“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高中部电脑教室装备及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合同法律法规，在项目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与产品安全。

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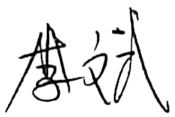
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以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确保采购人信息数据安全，不泄露任何涉密信息。

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承诺函自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

我单位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南阳市第二十九中学校高中部电脑教室装备及心理咨询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投标企业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E72F5K6Q）、法定代表人李斌（身份证号：412902197909157694）、委托代理人：李斌（身份证号：412902197909157694）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河南翰金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